**员工反腐败、反贿赂管理办法**

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立良好的社会公益环境，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倡导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道德理念和行为准则，努力使捐赠者善行得用、受助者有难得助。基于此，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建立此准则。一旦发现以下贿赂行为，任何人可以向基金会理事会进行举报。

一、禁止以附赠形式向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其他单位或人员给予或接受现金物品或同等性质的任何其他服务，如以“回扣”、“劳务费” “辛苦费”等名义给予的财物、现金、或其他实物与其他利益；

二、禁止向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或接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赞助及其他活动；

三、禁止与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项目往来过程中，与其相关人员讨论沟通超越项目活动合同所限定的责权利之外的任何内容；

四、禁止为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涉及人员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友提供或接受工作以外的便利和优惠条件；

五、为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涉及人员及配偶、子女支付或接受与公益项目无关的其他额外费用；

六、禁止一切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基金会全体员工要认真学习和领会本准则，严禁发生以上或不可预见的贿赂行为。财务人员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制约机制，实行财务公开。

一旦发现对捐赠方、执行方、受助方等索贿或者暗示收受好处费的行为，员工要积极举报，可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投递基金会理事会，可以匿名并需举证，理事会将在调查取证后，依照严重程度进行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修订）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